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戴大双、独立董事张丽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已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洪承礼、独立董事万寿义代为出席。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和忠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71,155,939.6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553,880,976.0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115,593.96 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334,040,345.6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560,926,897.82 元，减去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64,729,830.03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830,237,413.43

元。

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72,983,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64,729,830.0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利润分配。公司2015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将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继续租赁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营口老港区和仙人岛港区部分码头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租赁使用了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所拥有的营口老港区和仙人岛港区部分码头资产，具体租赁范围包括：老港区 101-102 泊位码头工程、3000 吨级泊位、二号码头、三号码头、四号码头和集装箱码头以及相关附属资产；仙人岛港区 201[#]、202[#]和 203[#]通用泊位码头以及相关附属资产。

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吞吐能力和综合竞争力，逐步解决公司和港务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 2016 年拟继续租赁上述资产。

由于营口老港区为河港，近年业务量持续萎缩，受制于自然条件，依据其资产的作业能力、效益情况以及封航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016 年租赁上述营口老港区资产不收取租金，由股份公司免费使用；仙人岛港区上述泊位为新近投产的泊位，为培育市场，避免同业竞争，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016 年租赁上述仙人岛港区泊位继续不收取租金，由股份公司免费使用。

本项交易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位非关联董事拥有表决权。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营口港财务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 亿元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金额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经银监复[2015]487 号文件批准筹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辽银监复【2015】365 号文件批准开业。2015 年 12 月 18 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34H221080001），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210800MAOQCRQ13K）。

注册资本：5 亿元，其中：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5 亿元，占注册

资本的 51%；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法定代表人：仲维良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 1 号新港大厦 2 号楼附楼 2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以及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位非关联董事拥有表决权。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附属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加强公司自有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关于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控制制度》。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